

证券代码：300602

证券简称：飞荣达

公告编号：2025-082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5% 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峥女士、马军先生、宁波飞驰荣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所致。
-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峥女士、马军先生与宁波飞驰荣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驰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90,931,69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0.0000%（以公司总股本 58,186.3431 万股为基数，下同），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58,2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91%；一致行动人黄峥女士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818,6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00%；一致行动人飞驰投资计划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4,660,4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009%；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67,1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53%)。上述股东减持计划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自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飞驰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飞驰投资于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306,6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3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至50.0000%，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上述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目前尚剩余未减持股数(股)
飞驰投资	2025年11月25日至 2025年12月22日	集中竞价	2,067,100	0.3553	64
		大宗交易	4,239,522	0.7286	420,900
合计		—	6,306,622	1.0839	420,964

注：1、上述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触及5%整数倍权益变动前（截至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峥女士、马军先生与飞驰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3,521,85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54.4902%。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股东减持的原因，导致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0,931,699股，合计持股比例由54.4902%下降至50.0000%，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马飞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黄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马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宁波飞驰荣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22日
权益变动过程	<p>本次触及5%整数倍权益变动前（截至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峥女士、马军先生与飞驰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3,521,85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57,537.2831万股的54.4902%。</p> <p>2023年5月25日，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合计267.7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本次变动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7,537.2831万股增加至57,804.9831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稀释至54.2379%。</p> <p>2023年6月12日，马飞先生及黄峥女士按照预披露的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9,814,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当时总股本57,804.9831万股的1.697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减至52.5401%。</p> <p>2024年5月17日，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合计195.66万股股票上市流通。本次变动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7,804.9831万股增加为58,000.6431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稀释至52.3628%。</p> <p>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14日期间，飞驰投资及马军先生按照预披露的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738,8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当时总股本58,000.6431万股的0.127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减至52.2355%。</p> <p>2025年6月10日，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合计185.7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由58,000.6431万股增加为58,186.3431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稀释至52.0688%。</p> <p>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23日期间，飞驰投资及马军先生按照预披露的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5,730,738股，减持比例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8,186.3431万股的0.984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减至51.0839%。</p>

	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7日期间，飞驰投资按照预披露的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28,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8,186.3431万股的0.176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减至50.9071%。
	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22日期间，飞驰投资按照预披露的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306,6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8,186.3431万股的1.083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减至50.0000%。

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2023年5月11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5年12月22日)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马飞	合计持有股份	238,548,313	41.4598	233,641,3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637,078	10.3649	58,410,3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911,235	31.0948	175,230,985
黄峥	合计持有股份	47,894,729	8.3241	42,987,7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894,729	8.3241	42,987,7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马军	合计持有股份	14,520,431	2.5237	13,881,6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30,108	0.6280	2,991,3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90,323	1.8840	10,890,323
飞驰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2,558,386	2.1827	420,9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58,386	2.1827	420,9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13,521,859	54.4902	290,931,6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720,301	21.5026	104,810,3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801,558	32.9876	186,121,308

注：上述表格中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上述股东减持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减持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相关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所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 1、飞驰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高管持股及锁定股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